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在 2021 年 7 月 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附件三：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6

2、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12.41625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本次对其中一笔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目前，前述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已赎回，收回本金金额 3,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12.41625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0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12,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1/3/30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公用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 2021 年 6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18-1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3 执 748 号获悉，2021 年 6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1 年 6 月 18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0 日、5 月 30 日、6 月 10 日、6 月 13 日和 11 月 6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临 2020-021、临 2020-023、临 2020-028、临 2020-030、临 2020-031、临 2020-032、临 2020-034、临 2020-035 和临 2020-54）。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36 期 A 款（产品代码：21ZH136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31,506.85 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3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5%—3.00%	2021 -05 -17 至 2021-06-18	5,000	131,506.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8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合计		38,000	34,000	175.75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杨华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 1 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